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92,601	99,853	204,625	223,440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55,636)</u>	<u>(52,228)</u>	<u>(103,193)</u>	<u>(101,773)</u>
毛利		36,965	47,625	101,432	121,667
其他收益		7,940	2,648	18,358	7,943
商譽減值	5	(12,200)	(34,500)	(30,600)	(44,300)
銷售開支		(20,215)	(20,464)	(59,175)	(59,383)
行政費用		<u>(26,578)</u>	<u>(26,594)</u>	<u>(74,061)</u>	<u>(79,635)</u>
經營虧損		(14,088)	(31,285)	(44,046)	(53,708)
財務成本		<u>(1,505)</u>	<u>(1,338)</u>	<u>(4,175)</u>	<u>(3,559)</u>
除稅前虧損		(15,593)	(32,623)	(48,221)	(57,267)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1,980)</u>	<u>1,381</u>	<u>(2,636)</u>	<u>(1,490)</u>
期內虧損	7	<u><u>(17,573)</u></u>	<u><u>(31,242)</u></u>	<u><u>(50,857)</u></u>	<u><u>(58,757)</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944)	(32,764)	(45,295)	(56,477)
非控股權益		<u>(629)</u>	<u>1,522</u>	<u>(5,562)</u>	<u>(2,280)</u>
		<u><u>(17,573)</u></u>	<u><u>(31,242)</u></u>	<u><u>(50,857)</u></u>	<u><u>(58,757)</u></u>
每股虧損	8		(經重列)		
基本		<u><u>(1.718)港仙</u></u>	<u><u>(3.322)港仙</u></u>	<u><u>(4.592)港仙</u></u>	<u><u>(5.775)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u>(17,573)</u>	<u>(31,242)</u>	<u>(50,857)</u>	<u>(58,757)</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72	145	170	2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94)</u>	<u>-</u>	<u>176</u>	<u>-</u>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78</u>	<u>145</u>	<u>346</u>	<u>22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7,495)</u></u>	<u><u>(31,097)</u></u>	<u><u>(50,511)</u></u>	<u><u>(58,533)</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866)	(32,619)	(44,949)	(56,253)
非控股權益	<u>(629)</u>	<u>1,522</u>	<u>(5,562)</u>	<u>(2,280)</u>
	<u><u>(17,495)</u></u>	<u><u>(31,097)</u></u>	<u><u>(50,511)</u></u>	<u><u>(58,533)</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之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34,354	611,332	(169)	8	1,364	150	-	(437,367)	509,672	2,537	512,20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24	-	-	-	-	(56,477)	(56,253)	(2,280)	(58,533)
兌換可換股無投票權 優先股為普通股	(3,691)	3,691	-	-	-	-	-	-	-	-	-
行使由一間非全資附屬 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	-	-	-	(1,364)	-	-	1,472	108	(108)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247	247	(447)	(200)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	81,427	(2,500)	-	-	-	-	-	-	78,927	-	78,927
期內權益變動	77,736	1,191	224	-	(1,364)	-	-	(54,758)	23,029	(2,835)	20,194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12,090</u>	<u>612,523</u>	<u>55</u>	<u>8</u>	<u>-</u>	<u>150</u>	<u>-</u>	<u>(492,125)</u>	<u>532,701</u>	<u>(298)</u>	<u>532,403</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412,090	612,523	(78)	809	-	150	(531)	(515,738)	509,225	(3,744)	505,48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 權益變動	-	-	170	-	-	-	176	(45,295)	(44,949)	(5,562)	(50,511)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2,090</u>	<u>612,523</u>	<u>92</u>	<u>809</u>	<u>-</u>	<u>150</u>	<u>(355)</u>	<u>(561,033)</u>	<u>464,276</u>	<u>(9,306)</u>	<u>454,970</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荔枝角道808號好運工業中心7樓7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

- (i) 生產及買賣高檔泳裝及相關服裝產品；
- (ii) 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及
- (iii)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標題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引入有關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獲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概無任何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確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許可之對所有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來源。該項準則清晰界定公平值之定義為脫手價，其定義為在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按市場條件有序交易中售賣資產或轉讓負債之價格，令公平值計量披露更完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只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公平值計量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作預先應用。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即對客戶之貨品銷售及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202,445	208,062
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收入	2,180	15,378
	<u>204,625</u>	<u>223,440</u>

5. 商譽減值

本集團審閱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考慮來自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薈萃網上媒體有限公司之營業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香港線上團購市場競爭激烈；(ii)香港線上團購市場放緩；及(iii)概無自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網絡推廣服務取得收益所致。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主要假設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以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之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最近由董事批准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以及餘下期間採用5%之增長率計算。該比率並未超逾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用於貼現來自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為15.41%。根據過往表現，本集團已修訂其對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透過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30,6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100,000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約港幣12,043,000元。

6. 所得稅費用／(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2,636	1,662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		
往期超額撥備	—	(172)
	<u>2,636</u>	<u>1,49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359)	(555)
商標攤銷(已計入行政費用)	312	312
折舊	5,815	4,575
董事酬金	3,508	3,366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1,689)	506
應收賬款撥備	—	1,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11
	<u>8</u>	<u>711</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約港幣45,29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6,477,000元)及於期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86,358,758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份合併,詳情請參見附註13a)(二零一三年:977,917,309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份合併))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約港幣16,94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2,764,000元)及於期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86,358,758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份合併)(二零一三年:986,358,758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份合併))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概無有關本公司之授予一名投資者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行使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概無有關授予一名投資者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概無就兩個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概無有關本公司之授予一名投資者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就兩個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季節因素

- (i) 本集團高檔泳衣及相關成衣產品之銷售受季節波動影響,各曆年第一季度需求量最大。此乃由於夏天對泳衣及相關成衣產品的需求量大。

- (ii) 本集團服飾及相關配件之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而需求高峰期為每年十月至下一年二月。此乃因節日假期期間市場購買力增加所致。

本集團其他業務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

11. 訴訟

- (i) 本公司接獲一名第三方原告（「原告」）由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傳訊令狀HCA 1977/2013（「第一項令狀」），當中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均被列為被告。據第一項令狀之申索背書所示，原告指稱，因倚賴本公司及其董事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之公司資料報表、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第五季度報告及二零一三年年報內作出之有關Excel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ECHL」，其唯一擁有人為Wong Sin Lai先生）為持有974,18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聲明，原告與ECHL訂立協議以購買銷售股份。原告指稱有關聲明為虛假，而彼因此蒙受損失及損害。原告向本公司及其董事索償（其中包括）將予評估之損害賠償。本公司及其董事認為，原告針對本公司之索償並無充分理據，而本公司董事將對此法律行動提出強烈抗辯。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
- (ii) 本公司接獲原告由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傳訊令狀HCA 2063/2013（「第二項令狀」），當中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均被列為被告（連同其他人士）。據第二項令狀之申索背書所示，原告向被告索償港幣39,326,264元之損害賠償以及利息及費用。原告指稱，（其中包括）其中一名董事劉智遠先生（「劉先生」）透過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於一間稱為Excel之公司之多份文件及於案件HCA 1827/2013之若干聲明中作出虛假聲明而令其受騙；劉先生已濫用法院程序及從事本公司股份之虛假買賣；及本公司之其他董事一直疏於職守及違反彼等之董事職責。本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劉先生）認為，原告針對本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劉先生）之索償並無充分理據，而本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劉先生）將對此法律行動提出強烈抗辯。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12.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511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資金	<u>18,000</u>	<u>-</u>
	<u><u>18,000</u></u>	<u><u>511</u></u>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

a.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5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緊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通過後生效。

b. 股本重組

緊隨上文(a)所載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涉及(i)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25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及(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股本重組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批准。於本公佈日期，股本重組仍須受其他條件所規限且尚未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願清盤信源傳媒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信源傳媒有限公司（「信源」）之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自願將信源清盤。本集團持有信源20%之股權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投資已全數減值。董事認為，信源之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成立合資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利都織造廠有限公司（「利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及營運利高達製衣有限公司（「利高達」）（前稱百尚有限公司）。利高達及其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服裝產品及相關配飾以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柬埔寨王國成立及營運一間服裝製造廠。根據股東協議，利都持有利高達已發行股本之45%。利都將按其持股比例以現金注資方式出資港幣18,000,000元，倘利高達需要進一步融資，利都已承諾以計息股東貸款方式向利高達進一步出資港幣10,000,000元。因此，利都對利高達之最高出資為港幣28,000,000元。利高達將入賬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於本期間，本集團尚未向利高達作出任何出資。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45,29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56,477,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內，作出商譽減值約港幣30,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44,300,000元）。

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101,43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121,667,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17%。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營業額約為港幣204,62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223,44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8%。總營業額減少之詳情論述如下：

生產及買賣高檔泳裝及相關服裝產品（「泳裝分部」）

本期間來自泳裝分部之營業額約為港幣66,71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58,822,000元）。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成功自多個新客戶取得若干新訂單所致。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7,82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10,846,000元）。本期間之毛利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不斷增加及熟練人力資源短缺而導致分包費用增加所致。

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服飾及相關配件分部」）

本期間來自服飾及相關配件分部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35,73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147,166,000元）。本期間之營業額下降主要受香港零售市場低迷所影響，其導致消費品需求下降及消費者之消費情緒相應下降。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92,92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104,115,000元）。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

本期間來自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18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15,378,000元）。本期間營業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香港線上團購市場競爭激烈；(ii)香港線上團購市場放緩；及(iii)本期間概無自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網絡推廣服務取得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5,092,000元）所致。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68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6,626,000元）。

商譽減值

本期間，本集團就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商譽減值約港幣30,6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就泳裝現金產生單位及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商譽減值約港幣37,200,000元及港幣7,100,000元。

(I) 與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減值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主要假設與本期間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與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以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以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之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最近由董事批准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以及餘下期間採用5%之增長率計算。該比率並未超逾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用於貼現來自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為15.41%。根據過往表現，本集團已修訂其對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商譽已於本期間內透過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30,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7,100,000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業務

於本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於控制其業務成本架構方面繼續採取有效成本措施。此外，本集團將於發展其業務方面持極其審慎態度。本集團亦認為，尋求不同之收入來源，同時對本集團營運之各業務分部之支援部門維持有效及具效率之開支架構，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已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a) 租賃兩家自營零售店

順暢國際有限公司已代表本集團簽署兩份自營零售店之租賃協議。於本期間內，該兩家自營零售店之租金付款總額約為港幣1,376,000元。

(b) 租賃辦公室物業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展怡發展有限公司就一項辦公室物業簽署一份租賃協議。於本期間內，租金付款總額約為港幣1,728,000元。

李騰傑先生因彼於傑軒（集團）有限公司、順暢國際有限公司及展怡發展有限公司之實益權益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彼亦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租賃兩家自營零售店及租賃辦公室物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訂立其他關連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發出擔保約港幣26,65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6,650,000元）。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公司接獲兩項傳訊令狀，即HCA 1977/2013及HCA 2063/2013，當中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均被列為被告。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0頁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1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

1.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5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緊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通過後生效。

2. 股本重組

緊隨上文(1)所載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涉及(i)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25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及(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股本重組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批准。於本公佈日期，股本重組仍須受其他條件所規限且尚未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展望

就泳裝分部而言，憑藉本集團管理層之努力，手頭訂單較上一年度逐漸增加。隨著成立旨在在柬埔寨開設新工廠之新合資企業利高達，本集團相信，該業務分部之貢獻將極為豐盛。本集團有許多現有泳裝客戶在落實訂單方面著重本集團日後產能以及成本結構。因此，相信利高達能夠提供切實可行之解決方案以處理該等問題，在挽留本集團之客戶之餘同時提供更多機會確保日後取得新訂單。

香港之服裝零售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度仍然嚴峻，競爭極之激烈。近來的消費者購買力及購買意欲下降。本集團之服飾及相關配件分部不得不制定新市場營銷策略以應對香港零售市場之不景氣。該分部現時以Tonino Lamborghini或Cour Carré品牌在香港經營大約35間零售連鎖店（包括自營商店及零售櫃台）。

就網上購物及廣告分部而言，隨著本集團團購網站（Babybamboo.com.hk）轉型為網絡為本購買平台後，該業務分部之管理層繼續致力從該網站取得更多收入，例如定期進行推廣以工廠直銷價格提供更多類型產品。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加強在香港及中國兩地提供在線廣告、社交網絡（例如臉書應用軟件推廣）。最近，本集團再度與中國郵政香港有限公司展開業務合作以作為其名為「港澳游挺惠」出版刊物之廣告代理，該刊物旨在向中國遊客提供香港購物資訊。

本集團之管理層繼續制定業務策略以優化使用其營運及財務資源。其亦將考慮重組表現欠佳的業務分部，包括但不限於將表現欠佳業務分部出售或縮減規模。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劉智遠先生（「劉先生」）	1,139,841,997 (附註2)	個人及公司 (附註2)	23.11%

附註：

1.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4,931,793,79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2. 該等股份中之23,100,000股由劉先生個人持有及1,116,741,997股由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擁有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II) 於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股份或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已獲批准並採納為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該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新購股權計劃乃於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作為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參與者指任何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進行股份合併後，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每股港幣0.092元調整為港幣0.46元，及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由402,360,000股股份調整為80,472,000股股份。上述調整已獲認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倘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倘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能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為(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所報收市價；(ii)緊接於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無論如何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終止。接納每次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港幣10.00元之象徵式款項。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802,000,000	實益	16.26%
馬凱卓先生(「馬先生」)	802,000,000 (附註1)	公司	16.26%

附註：

1.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由馬先生全資擁有，故馬先生被視為擁有由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見第18頁附註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1,226,923,076 (附註3)	實益	24.88%
馬先生	1,226,923,076 (附註2)	公司	24.88%

附註：

1. 見第18頁附註1。
2. 見第20頁附註1。
3.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為1,063,333,333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無投票權惟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條款，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轉換價因供股之完成已由每股港幣0.15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13元。

就董事所知，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及(ii)審閱並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詳情見下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全體董事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相同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承董事會命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鍾文偉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